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116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致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故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正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7212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13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10月25日之本票

01 原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0日通知其於文
02 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
03 書附卷足憑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